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專業教室使用管理辦法

99年11月24日工學院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談通過

99年11月25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- 第一條 臺灣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落實專業教室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教室，指一般教室外之具特殊教學用途之教室，如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廠、電腦教室等。
- 第三條 專業教室負責人之資格，應為本校編制內教師、研究人員或其他經院或系所審查通過者。負責人應規劃協調專業教室之運作，並負責專業教室之安全、衛生與環境保護。
- 第四條 專業教室之設立，應依校方規定程序辦理。非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可設立之專業教室不得運作。
- 第五條 專業教室之用途以提供師生進行上課、學術研究、實驗、會議或研討用途為限，嚴禁非法使用。非上班時間之使用應經專業教室負責人同意。
- 第六條 具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專業教室，學生獨立使用該設備應經專業訓練解說並測試核可後方可進行操作。夜間使用至少應有二人同行，嚴禁一人獨自使用。
- 第七條 專業教室之設備於使用中若出現異常現象，應立刻停止運作，並告知各專業教室負責人。
- 第八條 本院各專業教室有義務接受每學年至少一次的全院環安衛訪視，並於訪視後提出改善報告。
- 第九條 專業教室使用請愛惜公物、節約能源，離開前請確實關閉電燈、冷氣之電源及門窗，並將垃圾帶走。
- 第十條 電腦教室之使用須遵守網路使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如有違背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教室內嚴禁使用遊戲軟體、攜入食物、飲料。
- 第十一條 各系所中心得依其特殊性質訂定相關之專業教室使用管理辦法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談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